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温资规瓯征补〔2021〕0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土地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温州市藤泽片区泽雅单元C-07b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3147公顷（四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：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21-013，2021年4月14日）。其中，旱地0.3147公顷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地类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(万 元)
农用地	0.3147	135	0.3147	42.484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## 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## 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勘测定界图
2.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
3.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
4. 集体农用地使用权调查表

